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銓衡典

第一卷目錄

銓衡總部彙考一

周禮一則

漢書十一則 成帝建始一則

後漢書十一則 光武建武一則 魏書十一則 宋書十一則 齊書十一則 梁書十一則 陳書十一則 隋書十一則 唐書十一則 宋史十一則 元史十一則 明史十一則

晉書十一則 成帝建始一則 惠帝永平一則

宋書十一則 文帝元嘉一則 孝武帝孝建一則

南齊書十一則 齊武帝永明一則 梁書十一則

梁書十一則 梁武帝大同一則 陳書十一則

陳書十一則 梁武帝大同一則 隋書十一則

北魏書十一則 魏孝文帝太和一則 大魏書十一則

北齊書十一則 齊文宣帝天保一則 齊書十一則

北周書十一則 周武帝大業一則 周書十一則

隋書十一則 隋文帝大業一則 隋書十一則

唐書十一則 唐高祖武德一則 唐書十一則

宋史十一則 宋太祖建隆一則 宋史十一則

元史十一則 元太祖成吉思汗一則 元史十一則

明史十一則 明太祖洪武一則 明史十一則

清史十一則 清聖祖康熙一則 清史十一則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月

銓衡典第一卷
銓衡總部彙考一

周

周始立大官宰統百官以八柄詔王取羣臣立夏官以司士掌羣臣之廉治其政令

按書經周官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按天官論治官之長是為宰宰內統百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百官異職皆攝歸於一是之謂統四海異官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

按周禮天官太宰之職以八柄詔王取羣臣一曰以馭其貨二曰以馭其官三曰以馭其材四曰以馭其行五曰以馭其福六曰以馭其威七曰以馭其罪八曰以馭其過

按陳父曰宰宰既詔王取羣臣得操賞罰予奪之柄則人才之進退專於宰宰可也攷之王制乃選士以司徒選士以樂正論辨官材以司馬何邪曰無偏也宰宰既統百官則三官衡宰宰之屬耳則司徒選之樂正選之司馬論之以至於官之爵之祿之而後宰宰統而計之謂以宰宰統百官何為不可

夏官司士掌羣臣之廉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廉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

按損益謂用功過隨時者縣都鄙之屬故書版為庶卿司農云庶書版為版版名籍

以昭王治

古王所當進退

司士掌羣臣之數以爲百司

進退以勸勵之故知告王治惟進退之也

以楚說督以功治說以能治事以久復食

德謂賢者食爵也賢者既爵乃祿之祿者事

成乃食之德說督以功治說督以能治事

之後其能舉用乃治事以功治事有功乃治王授之以正爵也以能治事以久復食者賢定也

能者先說之以能治事以久復食者賢定也

後亦治授之以正爵祿

漢

景帝後二年詔罷有以上者得官

按漢書景帝不親後二年五月詔曰人不忠其不忠

患其為詐也不忠其為詐者其為詐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患其為忠也忠其為忠者其為忠也忠其為忠

光武帝建武十二年制也部曹主選舉事
按後漢書光武帝本紀不載 按百官職官志光武
改常侍曹為吏部曹主選舉事
按通鑑九武十二年改南陽常侍曹為吏部曹其
後漢

時選舉於郡國縣官初置於公府屬東曹掾於人曹屬

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總之

章帝建初元年初舉孝廉郎中補長相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建初元年夏五月辛卯初舉孝

廉郎中寬博有謀任典城者以補長相

建初五年詔曰直士補外官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五年夏五月辛卯曰朕思選

直士側席異聞其先主者各以發憤吐瀉略聞于大

夫之意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有綱建武書又曰

魏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諸卿九外外官多職道可以

補任

建初 年詔尚書郎限滿者補十石令史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不載 按鄧弘傳弘為清陰太

守四遷建初為尚書令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

史丞尉丞以爲憂廢縣而制實長使至於開選

多無舉者請使郎補十石令史為長帝從其議

和帝永元六年詔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選補

郎史

按後漢書章帝本紀永元六年二月丙寅詔曰朕以

抄水奉承高祖隆閣不和水旱連度清河之故因饑

流亡而未獲愍念至深所以臣救之氣將疎朕求賢

思孔及惟官人不得於黎民不安於下有司不念

寬和而競為苛刻使衆人不急以妨民事其所以亡

當天心下濟元元也思愍忠良之士以補厥之不逮

其令三公中二千石內尚書相舉賢良方正

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路駟反牧兩邊遠詔公舉

將忠孝為帝乃親臨殿問選補郎史

永元七年以前選郎官出補長相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七年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詔曰元首不明化流無良政失於民議見於天深惟

庶事五教在寬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以末其人自

司計選郎官實博有謀才典典城者一千人既而悉

以所選郎出補長相

本元十四年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云云

上計今計吏也前書首義曰舊制使郡縣本歲

計武當元朝中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與計偕拜

爲郎中中廢今復之

元興元年選三署郎補滿者長相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元興元年春正月戊午引三署

郎召見禁中選除七十五人補滿者長相

安帝永初元年詔嚴長吏無故去職之罰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永初元年秋九月丁丑詔曰自

今長吏被考竟水報自非父母喪無故親去職者創

縣十歲半縣五歲以上乃得大用

永初二年詔擇主上官屬下主郎滿者外補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二年九月庚子詔主上官屬

經下至即滿者其證明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

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就移名更計偕上尚書公府

選滿令得外補

元初六年詔選三府掾屬及孝廉郎補令長丞尉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元初六年五月丁未詔曰

選掾屬高第能忠廉孝各五人光祿勳與中郎

將議孝廉郎寬博有謀諫諍自百高者五人出神令

長承爵

延光二年生署郎郎舉孝廉之制

按後漢書安帝本紀延光二年八月庚午初令三署

郎連選掾任民牧者就舉二歲以上首得掾舉

順初陽舉元平詔以刺史二千石之選諸有二三

按後漢書順帝本紀陽嘉元年四月丁丑詔曰

問者以來吏政不勤故賢能雖多未有官所

出皆以選舉不實非其人是以太心未得人信受

惡書欺欺朕計則三事今制吏二千石之選擇任二

司其能才先後備數滿十歲以上文武之宜擇有

威表

質帝本初元年恒帝即位詔滿百十歲以上有

殊才異乃得參選職也子孫不得察舉

按後漢書恒帝本紀本初元年閏八月庚寅即帝

位秋七月丙辰詔曰孝廉廉吏官前典職或致於苛

舉善興化之本當必出之諸書通下分明懇懇而所

在勸習遂至怠慢選舉非錯害及元元出經頗難上

猶本風改力今澤失中郎舉出百選被官困於

徵發思皇孝思忠茂勞民調濟食祿以副休養其分

祿滿百十歲以上有殊才異乃得參選職也子

孫不得察舉其孝思忠茂勞民調濟食祿以副休養其分

信其操各明守司則親親後

恒帝本初元年詔滿百十歲以上有殊才異

按後漢書和帝本紀不載 按通鑑卷六十一 上甲午

帝後漢書和帝本紀不載 按通鑑卷六十一 上甲午

帝後漢書和帝本紀不載 按通鑑卷六十一 上甲午

帝後漢書和帝本紀不載 按通鑑卷六十一 上甲午

帝後漢書和帝本紀不載 按通鑑卷六十一 上甲午

下聖祖之未降龍寶之末刻齊倫自稱帝者惟允
詔依高祖表施行

梁

高祖天監元年詔曰職吏資勞度受賜漸

按梁書高祖本紀天監元年夏四月癸未詔相國府
職吏可依資勞度受賜職已盡所度之餘及驛騎
府吏可賜滿

天監八年詔有能過一經者實後更加敘錄

按梁書高祖本紀八年五月壬午詔曰學以從政股
動往哲咸在其中抑亦南事朕恩關治績每致詰
秋開闢館選才以之故官至成風甲科開出方官重
諸君行輪以資其有能過一經始末無能者實資
之從選可量加敘錄補復牛監羊肆藥品後門詔
才貳元勿有違

天監九年夏四月丁巳革選尚書五郡今史用寒流
按梁書高祖本紀云云

天監 年伐制限十人仕

按梁書高祖本紀不載 按通鑑梁初無中正制
二十有九方得入仕監中又制凡九流當選年未
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可甘願勿限年
次

敬帝太平二年詔中正訪舉異授以依品制

按梁書敬帝本紀太平二年春正月壬寅詔諸州各
置中正依舊品不得輕承舉狀官官須中正擇
上然後得授授以依品制得使情實其制雖古亦難
爲隔國未遑多實進爵官不齊同有存計荒州尚
爲大郡人上殿請別置邑居主知分郡縣新號

州牧位保本已不勞兼置其選中正每求善德該悉
以他官領之

陳

陳鈐選得依梁制

按隋書百官志陳依梁制年未滿二十者不得入仕
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尤過主簿西曹左奏及經
史掾掾得仕其諸部唯正王正丹陽王得選得出身
無異戶則不得必有奇才異行殊勳別降恩官敘用
者不在常例其相如未登通舉者每常有之亦無年
常考校黜陟之法既不爲此式所以勳情無薄凡選
官無定期隨闕即補多更互遷官未必卽進厥秩其
官惟論清濁選官則徵清則勝於濁若有遷授或
由別勳他轉轉一人爲官則諸官多須改勳其用官
式吏部先爲白牒錄數十人名吏部尚書與參軍人
共署奏勅或可或不可其不用者更鈐歷奏請若勳
紙錄名八座通署奏可卽出付典名而隨以名帖黏
頭板壁威儀送往待官之家其有特發詔授官者卽
宜付詔書局作詔空早奏聞勳可黃紙寫出門下門
下答詔書付外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詔官者
不必皆須待名但問詔出明日卽與其親人謝後詔
街書上省科受若封王公則臨軒

按通鑑陳年官皆在位後
高祖未定一年詔用梁位

按陳書高祖本紀未定二年十一月亥詔曰梁時
舊仕亂離轉趨始還朝廷多未鈐符又起兵已來車
動甚衆應曹卽條文武簿及節將應九流者置其所

縣於見臨計陽用者十餘人

錄敘

按陳書世祖本紀大嘉元年一月戊戌詔曰夫五運
運來三運發命至王因之改制設朝所以乘推統統
歷承基久降通運理應數數新勳存位品秩尚至
寧上祀可未致知神聖之事必在符命是以建始
遜斷地定衆亂臣子吳世同尤上主謀時聖觀
觀極于紀亂常自貶顯沛而稱轉行子孫承統
雖淫滑合衆歸附肆求之厥理或有功於九國
既成八統斯極人朝後漢各均足漸至如伏波遊說
未作漢書廷奉殿歸終爲魏守畢改奉康州通晉楚
行威用金亦豈有極官加賞仁以章帝作衣衣冠士
族預在內漢書官原有將帥戰兵亦同肆告官隨才
錄引歷收力用一月丁丑詔曰舊仕舊吏文武官屬
還朝者量加敘序

宣帝太建元年詔舊等殊才最加策序

按陳書宣帝本紀太建元年春正月甲午即皇帝位
下太極詔賜詔改光二年爲太建元年人赦天下
吳等殊才量加策序

太建十一年詔文選事者付選量選

按陳書宣帝本紀十年夏四月庚戌詔曰德貴之言
明於訓誥義疎之美著在傳記近年漸改漸清進
推鋒效果文武畢力師風休休近來舉體合在茲
無忘終食宜班獎用酬厥勞應在事者可立賜賞
二級并加賞卹付選卽便量選

北魏

魏制以中正更部分掌幹事

按魏書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鈐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中上表敘之

太祖劉裕元年初置百官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按魏書太祖本紀宣始元年九月初建臺省置百官

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已下悉用文人帝引昭中原舊人慰撫諸士大夫命軍門者無少兵皆引

人賜見有問焉悉人得自裁若有微能咸蒙敘用天賜元年詔簡文武官並能敘用

按魏書太祖本紀天賜元年秋九月帝臨陽殿分置學職引劉劭文武親自簡擇並敘用十月

上幸西宮大還朝令各官守掌保舉才行諸士人幸西宮大還朝令各官守掌保舉才行諸士

錄大業勳賢者二十餘人

世祖神龜元年清惠長馬天下守令

按魏書世祖本紀神龜元年春正月以人上守令多行非法極忠良急代之

高宗和平二年詔選補勞勳才能

按魏書高宗本紀和平二年冬十月丙辰詔曰朕承洪緒此御國重拱南面政事可試擇經綏道以

致舉一夫二代之選莫不崇南面而令選舉之官多不以天令班白憂後視選居先宜請詳擇優拔者

也諸臣選補宜各九流勞勳才能

高祖太和十二年六月壬戌詔曰主

按魏書高祖本紀太和十二年六月壬戌詔曰主者設官分職垂拱成振綱舉綱目斯理孰能測知人豈能一職兼從舉為君愛校之養自今選舉每以季月本曹與吏部鈐簡

太和十九年大選羣臣

按魏書高祖本紀十九年十月二月乙未朔引見羣臣於光極殿宣品令為大選之始

世宗正始元年詔優敘行因及定在位者五人相保

按魏書世宗本紀正始元年九月甲子詔中山王英所執舊征冠軍將軍監司州事蔡靈思等隨材擢敘

按通典自太和以前精選中正德高鄉閭者充其選州小郡人物鮮者則附他州其在選陋者則闕

而不置當時稱爲簡顧謂得人及自武寧明之特州無大小必選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落

諸郡中正時有以難類以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占人相保無入保任者會官遷役

止始一年詔敘拔勳賢

按魏書世宗本紀一年六月己丑詔曰先朝勳臣受命推遷顯于孫光濟或官途失次有替萬流而弗

長何以獎勵言念而續情有親疎及應風雨曾功高可提而無勳官有官而不堪優引者雖才幹投

昭宗熙平元年分考中弟者聽敘

按魏書世宗本紀熙平元年一月癸亥初聽秀才對策第居中下已下敘之按隋書國子監安書示

即位除內上功郎太諸考中弟者聽敘自開始熙平元年春正月詔選賢歲末敘道八月詔庶族子弟與年人什

按魏書世宗本紀熙平一年春正月庚寅詔選賢用人務在得才廣求補過共康治道八月己亥庶族

千弟年未十五不聽入仕

神龜二年十一年年格

按魏書世宗本紀不載按唐書傳記遷吏部尚書

時羽林將軍張韓之後家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其姓少應選者多而尚書李寶德常得人百姓大

爲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士之賢愚準以年解日月爲斷劉復官須此人停日者終終於不得堪才下

品年月久者則然先用沈潛者皆稱其能登外甥司容奏議劉亮奏賜亮口殷周以常賞自止上兩漢山

州郡縣才魏書因循又沈中下諸親在官者不審果難未足應選十數七而朝廷百才止其及不

取其理察者雖論論皆不及治道中且不少考人才有未考者氏若高士於取士之途不涉沙汰之

理未極而身爲當銓衡須改張易則如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十一年十一年復修國子監議定書

口汝所百乃有深故官若將選者得爲吏部尚書新其壯也固不如人現今考考之官常思問

升舉由以損而然今已乃改所詳十載之後可知我爲此格有損而然今已乃改所詳十載之後可知我

哉司郎金吾當爲汝論之君兼正六品是郎郎二何謂書銓衡所宜預知之矣但古今不同詳宜詳異

者目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陳狀人授職此乃與天下賢否共擇人也吾謂當備之時無

遠才無遺舉失而改敘三十收六十九日之選等郎中而欲充一人之勢何異以管閑而求其補哉今

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崛起不詳其十職可廣

勢而繼指蹤捕蹙而已忽念非細舉軒求其家解之
效未嘗操刀而使割又武人士多官以至少不可
周酒況今十人官無無官可授況一人官
何由可不惡哉近近說不宜使武人入冠誦解其
解厚其祿說不見從是以惟正此格限以停年員出
子才端利若以受弊叔何議之以正法同與汝以君
之難權官誠件已曰德我者亦春林其我者亦春林
吾之此指只因是也當富者若知吾意者後
聚元修系城關王微祖德為吏部尚書其便已離
而行之自是賢愚同官遂謂無別親之失才從亮始
也

按北齊書薛琠傳取少以幹用稱正光中行洛陽令
部內雖然魏明帝時遠吏部尚書官完全立停年
之格不關人才專門勞績取上曹官元之命繫於
長吏若得其人則氣息有地住非其器若思也深若
使選曹唯舉年勞不關賢否便矣均行馬次若買魚
快馬呼召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兩幹衡請不依此
書奏不報後因引見後進謀曰其治天下本屬百官
是以漢制常令三公大臣舉賢良方正有過直官之
士以爲長吏監撫舉元白晉末以來此風遂替今四
方初定務在養民臣請依漢氏更立四科令三公貴
臣各對賢良以補郡縣明立條格防其阿黨之端詔
下公卿議之事亦從
按通鑑綱目魏嘉平二年二月以崔亮為吏部尚書立
停年格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建義元年六月戊戌詔直經紀

某持節南新放牧戶有按名効力者授九品官
永安二年詔敘從戎禁衛諸官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永安二年二月令未調諸者禁
衛之官從戎有功及傷死者起選先敘
本友年敘敘敘敘敘敘敘敘敘敘敘敘敘敘敘敘
按魏書孝莊帝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三年九月庚子詔諸舊代入赴
華林園帝將親前敘

按隋書高祖本紀宣統元年六月戊戌詔自舊位八
月工部詔備齊七品以上已勳勳用六品以下及
流外若欲入仕皆聽臨選擇二等授官
隋

高祖開皇十四年制州縣佐史二年一代
按隋書高祖本紀開皇十四年十一月壬戌制州縣
佐史三年一代不得重任
開皇十八年六月甲午制士商不得進仕
按隋書高祖本紀云云

開皇十七年詔并州勳舊
按隋書高祖本紀十七年夏四月壬午詔并州勳舊
終身因作亂疊起舊服毒殺生人赦受命上元卿洛
陽字聖善妻師文武同心申問公卿郡公考覈寬
平王雄將國公府建國公勳齊國公頌建國公崇
西公勳建國公崇長又宜陽公世極建國公崇崇
西公勳建國公崇崇長又宜陽公世極建國公崇崇
西公勳建國公崇崇長又宜陽公世極建國公崇崇

開皇十八年詔選歸吏部
按隋書高祖本紀不載按通鑑開皇十八年牛弘
為吏部尚書高祖為侍郎選舉先德行其文才最爲
稱職當行制之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錄其小者六品
以下官吏咸謂所乎自是海內令以之百州
郡無復辭矣
楊帝大業二年始令武大參選文職

楊帝大業二年始令武大參選文職
楊帝大業二年始令武大參選文職
楊帝大業二年始令武大參選文職

楊帝大業二年始令武大參選文職
楊帝大業二年始令武大參選文職
楊帝大業二年始令武大參選文職

按隋書楊帝本紀不載。按通鑑大業三年始置吏

部侍郎。人分掌尚書職事。武人參選多授文職。

大業八年高勳官不待回授文武職事。

按隋書楊帝本紀大業八年九月已丑詔曰軍國異

容文武殊用臣先雅難開勳舊收通化人成俗明王

道斯貴時方撥亂庸庸可以登朝世屬隆平經術然

後升仕豈都愛筆儒服無愧於周行運武之朝功臣

不參於吏職曰一方未一四海安事不邊又牧誰尚

武功設官分職予以才授班朝治人乃由勳敘茲非

拔足行應出口男大教學之道既所不習政事之方

故亦無取是非藉於在己厥職專於下吏責目資賄

不知紀極竊政古民責由於此自今以後所授勳官

者雖不得回授文武職事應遵彼更張取類於調益

求諸名譽不傷於美錦若吏部職擬用者御史即宜

糾彈

大業九年召用尤勳故吏

按隋書楊帝本紀九年閏九月己巳幸博陵。十月

乙酉詔曰博陵舊為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恩詔所基

王化斯遠故以道冠屬風義高誠臣既巡撫庶愛

屆茲邦體望節應續懷敬止思所以宣播德澤尊拔

下人崇紀顯號式尤令緒可改博陵為高陽郡於是

召高麗時故吏官量材授職

歲量文武散官其視品階官階俸祿各依品千
納課十歲而試凡一歲為一選自一選至十二選
官品以上定其數因其功過而增損之 又按志
凡流外官部郎部人郎官得自主之謂之小選
按通典凡諸上及職事止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
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散授五
品以上官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
上皆勳授凡勳授及開拜皆宰司進擬自六品以
下官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擬之凡官授皆悉由
於尚書省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諸司之發選雖員外
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若兵吏部兵部又武選事各
分爲三院商書典其侍郎分其一

正供奉官若起居補閣拾遺之類雖是六品以下
官而皆勳授不屬吏部開元四年始有此制
高祖武德元年詔前隋舊王官職等下徐晉置州州
縣邊方赴調者省用之

按唐書高祖本紀武德九年六月乙酉詔曰近世時
運遷革前代親族莫不表絕庶幾有歸實惟天命興
亡之效登伊人力荷南蔡王智極等子孫皆選用之
按選舉志武德中天下兵革新定上不求祿官不
充員有司移將州縣選人赴調邊方或勳衣祿食猶
辭不行至則授用無所難退不數年求者浸多亦頗
加節法

太宗貞觀元年詔舊臣極官家難者冀效以官議更
選法不果

按唐書太宗本紀貞觀元年三月丙午詔舊僕射崔
李好武門侍郎郭遵尚書右丞封孝斌以機密家難

李舒于遵選于家孝斌子君選竝及澤州官兒內侍
奏效以官 按選舉志太宗嘗謂樞密部內書札如
卿曰今專以言解刀筆取人而不悉其行至後敗職
難判效之而民已厭矣乃欲效古令諸州府皆會功
臣行世乃止此日復賴侍臣臣致效之術在於得
賢今公等不知人厥又不能備識日月世進人倦
矣吾將使人自舉可乎而徵徵以爲長遠計又且
自舉 年定選官以四時注授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貞觀二年侍郎
劉林甫言隋制以一月爲選始至春乃舉今選者
衆時四時注授 按劉君道傳許道又林甫武德時
爲內史舍人兼中書吏部侍郎與治隋制十一月
選使至春乃舉事雖有司不及明諱林甫建武西
時德選雖經艱難於是官無滯人始天下初定州府
及詔使以赤牒授官至是罷集吏部調至萬員林
甫雖才幹錄以爲宜 貞觀二年三月
自觀 年行東選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太宗時以歲早
授舊東人選者集於洛州謂之東庭
貞觀十九年禁四時選仍用舊制
按唐書太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十九年馬周以
四時選爲勞乃復以十一月選至三月畢
高宗總章元年始設長安考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又
選好勝或狀條及紀錄 按選舉志初設法簡而什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初設法簡而什
也尚宗總章元年劉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榜

引銓注復定州縣升降爲八等其二三宗五弟都選
都尉尉恭有友天竺官爲僧入其後李敬元乃爲少常
伯裴行儉以外郎兼上卿上書又追起尉恭狀條銓
曆等程式而銓銓之止當天竺是時什名衆應恩威
集有偶立特告而解爲官者有接承它名而參差假
手或借人外助多非其實雖繫役者緣是亦不限增
減犯之科開劉告之令以選之然猶不能禁人舉十
人說一官餘多妄報不可選有司更求其法難決之
計以備書隱學爲判日無復求人之意而更求其術
出入升降至武后時人官侍郎魏元同深歎之因謀
復古銓署之法不報

按開元元龜總章二年十月朔司成諸生考滿入選
司判諸邑考諸人連入盈數試 經 史然後授官
咸亨元年正月辛未制諸密州人聽任本州官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唐書高宗本紀云云
上元 年行南選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志高宗上元二年
以嶺南五管黔中郡府府尉即任上南官或非其
才乃選郎官御史爲選補使謂之南選其後江南淮
南肅建大抵因歲木皇皆選補使即選其人而廢
置不常選法又不善故不復詳焉
上元二年追御吏同外滿止官杜桂廣父於等處
注擬

按唐書高宗本紀不載 按唐書高宗本紀上元
三年八月上置嶺南選使簡補廣父於等州官吏
按開元元龜上元二年八月詔桂廣父於等州都督

之限其官又勅文武諸人滿口餘不獲者其職中書門下爲備知又不得在官中前後相承可明者亦應爲敘

開聖十七年太后勅內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者聽隔品遞敘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聖曆二年正月二十日勅監察御史左右拾遺亦都尉王濟大理評事兩畿縣丞王濟府經三任以上及內外官經三任十考以上不改舊名者選敘日各總量隔品處分餘官必須以次授任不得越超

開聖十八年太后勅選人應南不備考第又勅桂廣等州縣依例省補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大足元年正月十五日勅選人應南不須要論考第若諸事相似即先書上考必書別落落又無舊狀者雖上考亦宜量放七月二十九日勅桂廣果建賓福昭等州縣既是好處所有兩官官休選例省補

開聖二十年太后令舉人悉授試官

按唐書武后本紀不載 按唐書長安二年舉人投拾遺補御史著作佐郎大理評事衡在凡百餘人明年引見風俗使舉人悉授試官尚者王鳳閣舍人給事中中書外郎御史補調拾遺校書郎試官之起自此始

神龍元年詔徵用歲難宗室

按唐書中宗本紀神龍元年二月甲子復宗室死於周者官爵

記沒有子孫命復舊爵仍叙官爵

神龍二年置以外官並龍之

按唐書中宗本紀二年二月置以外官 按唐書志李嶠爲尚書員外郎一千餘日悉用舊家親戚粉飾使屬務至與正官事相礙者又有檢校粉飾判知之官神龍二年嶠復爲中書令始始之乃停員外官並敘

按唐書中宗本紀神龍二年二月大置以外官自京諸司及諸州佐凡一千餘人起授開官七品以上及員外者千餘人六月戊戌復置外置長任舊官封爵追追考

景龍二年始以事勅封授官

按唐書中宗本紀景龍二年皇后紀王昭容賁官行授勅封封 按通鑑志中宗時皇后及太平安樂公主等用事於側門舉勅封授官號封官凡數千員內外盈溢無繼事以居當謂之三無坐處言宰相御史及員外郎也又以鄭愔爲侍郎大納貨賂選人者君恩至適用二年以顯而綱紀大潰

按唐書中宗本紀景龍二年冬西京吏部置兩侍郎餘缺試東都又置兩餘缺行囑諭又有糾封授官預用秋副

按唐書中宗本紀景龍二年八月癸巳罷舉勅封官 按通鑑志章氏敗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又盧從愿爲侍郎郎之爲其部尚書陸象先盧懷慎爲侍郎志裴封封官建國勳人雖資高考深非才實者不取而尚書錄筆七品以上選侍郎餘筆八品以

下選至見通其品而官高 按宋史謝安在琅玕以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先元佐選謝安選爲成道十倉主選用一歲所給不能給吏選爲品前將與侍郎李處從從德澤之符總平允

景龍二年復舉勅封官

按唐書中宗本紀二年二月戊戌復舉勅封官 按通鑑志宋璟元之帝龍殿中侍御史崔沔太子中允許瑒在太公上意下三罷勅封官人未其所而整頓下下必有非常之變乃下詔復勅封封勅官 按韓澤傳先是中宗將幸宮城安樂諸公父后安弟昭容上官與其母鄭尚宮宋璟西人趙及劉勳數十族皆罷職舉勅封官號封及號元宗宋璟轉政自罷勅封封數千員元宗罷罷去太公主選舉後之澤兩關上疏曰臣聞樂不盡不可以獨振詞不切不可以補過故臣言者非城策之方通決使者非治安之臣臣竊見神龍以來綱紀大壞內寵專外要權權臣若輩爲官無所忌士門四門商賈買進之者石聞則然服服者由邪奉官會同者因錢買進天下崩亂危殆嗟懼陛下聰明神武拯攝舉學天下日所親豈可志變滅故臣糾封官者首

欲妄私高遠深非常官當先常忌罪降下即乞之初用元宗等計意以停發今又收用之若糾封之人不可要邪章引邪私欲錄錄不應與李多節郎免其客監也也陛下何不能忍於此而能忍於彼使善惡平分反與相攻以此非勸人之天下咸稱大不平且又與相攻以此非勸人之天下咸稱大不平不如正太平用事可不如邪臣惡流近致逐損小爲

大舉徵伐高句麗何傷其國將長勿謂何害其國將
大又言高麗未如彭彭君歲以平壤小伎超授二品奈
何都用人器加非其人臣聞官一人而千萬人悅者
實之謂一人而千萬人勦者謂之惟陛下察踐人
不報

元宗開元元年詔敕使勸官曰及功臣子孫
授唐書元宗不載 按唐書元宗本紀先天
二年七月詔內外官人使諸道按察使及御史所摘
伏威官改職進口依次敘用十二月庚寅制改元為
開元開朝以來宰相及食實日功臣子孫一應洗爵
未承恩者令量才任用

開元二年二月勸署制司開官以財用資歷相當者
補擬五月詔以外官母經注擬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開元二年三
月勸署出身人錄試說應常選者當年召各為一
甲團奏給出身歷進口依以上分不滿五人附入甲其
月十八日勸署制司開官有灼然要著者監選選
司於應侍官人內據材用資歷相當者先補擬五月
詔曰今歲諸州多非其要及京師任勞轉選員外
等官人數倍廣缺之幸何以充爾諸色以外試簡
校官除京官外請親及高第以上高第轉要簡內侍省
以外一切諸色各就選吏缺選判與正員外官
其本經考者其處分仍不扣選停轉集自今以後
除職功以外別不得擬其擬員外等官
開元三年勸選人勿限資次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開府元龜二年六月八
日勸吏部錄委任元宗此蓋子職務在簡簡限之

以進旁或失之於求士宜進口用權二十人不須
聖以資次

開元四年詔諸使官皆進名勸授兵吏部各以員
外郎一人判南曹其選於州縣官者得再擬選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 按選舉元宗即位勸精
治治於拾遺內供奉九卿上疏曰縣令刺史皆下
逐非少重其選不可又曰古者或選開辟名或一兄
任之是以士修名行而流聲不雜今吏部始選薄者
以備遺忘而反求精於案牘不念人才何異選制中
流而刻舟以記於下詔擇京官有政者補刺史
歲十月按察使使殿最自一至第五校考使及戶
部兵官總察之以為升降凡官下歷州縣不擬臺台
已而悉奏新除縣令官政親親隨同以治人之重而
擬其高第者又詔員外郎御史諸使官皆進名勸
授而兵吏部各以員外郎一人判南曹由是錄司之
任輕矣 按後九卿傳九卿為左拾遺時元宗即位
未郊見九卿建言降下紹休舉緒十五載而未行
大漢孝子于其是或末通又已罷政之氣發為水旱
天道難違其應甚顯唐東海任殺孝婦大旱久之
一吏不明匹婦非命則大旱其變元元元之業縣
命於縣令亡生於刺史陛下所興其治尤紀於人者
平若非其任水旱之望僅歷一婦而已今刺史京卿
雖聖之部猶少擇之臣謹歷三河大府之吏稍非
其人錄京官出者或身有重望或無狀用收守之任
為下吏之慮或因開會以高第及勢長相之不無
京職出以州州武夫流外檢官而得不可計於刺史

乃爾縣令尚可言哉此應國家之本善本之機乃為
好進者所輕本弊之民也古者刺史以三為三公
縣不遠視人以成其縣也古者刺史以三為三公
出至百里今朝廷上入而不出其者以私私自得也
京師友遠而聚名所出從容附會不勤而或是大
利在於內而不在于外也智能之士伏利之心安肯
復出為刺史雖令其國策賴能治而無常無異人
者陛下不舉以法故也臣愚謂欲治之本莫若重
今才令使事則能者可行直選其資凡不稱都
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判判不歷縣令雖有
善政不得任臺郎給各郎皆令雖選者無十年
任外如不為此而救其失恐天下不稱不治也又古
運工難取極難是以士修養行而不為偽待偽自
止漢昭不難今天下不必治於上古而事勝口倍於
前誠以不正其不而重其巧也所謂未者吏部錄
章舉職千百口筆之人滿於文墨巧吏附從錄章而
愈以謂端端者備選是今之吏求情於案牘而
忽於人才是所謂選錄中流矣將以記者也凡稱吏
部能者則曰尉與主簿尉主簿尚承此舊文而知
官大者也乃不論其賢不肖皆不選其大吏部尚書
侍郎以賢而授者也豈不能知人知知之難哉十得
五斯可今全是以修修城官記職為官官人得無此
意故於不選今之吏部之清名者得賢之實臣謂此
之法故於不選今之吏部之清名者得賢之實臣謂此
當遣賢使才可行入部計其受委又加理府以
所用案牘州縣最取則應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吏部因其成無庸人之察矣今歲歲乃萬十太師來

物爲耗費多士哉蓋目遠抵此兩方以一時一判定其是非適使賢人遺逸此明代之禍政也天下雖廣朝廷雖衆必使賢相祖聽受不明事則已矣如知其賢能各有品第每一官缺不以大用之豈不可乎如諸司要官以下等叨差是職無高卑唯得與不爾故商議不立而各不修善士守志而後時中人進求而易操也朝廷能以令名進人士亦有修名獲利之出榮之趨也不如此則小者得於苟求一視而至於阿私大者許以分義再變而戚黨矣故於用人不可不第其高下高下有次則不可以妄干天下之士必刻意修飾而刑政自清此興衰之大端也俄選左補副

按開府元龜四年六月十九日勅六品以下官令所司補授其外郎御史并餘供奉官宜進名勅授七月勅如聞黔州官內縣官員冬間吏部補人冬多不肯去赴官以後或假解或延正考滿得查吏部別急選自餘常備州大半亦皆如此官令所司於諸色選人內即召補該職轉發過至州令都府到日申所司如遲遲應管內都督御史追告身更不須與官九月十二日勅諸色選人納張保候五日內其保識官各加當司員各品官所在人州貫實御都爲一職開選司若有僞選先除開選後准式處分開元六年詔正選人策判體定呈祖祖妣于孫及嶺南嶺北等處選人授官給注之制按唐書元宗本紀六年十一月丙申享於太廟元皇帝以上三祖枝孫失官者授五品官官皇祖此家子孫在選者獎擇之

按開府元龜六年一月詔曰我國家教養賢勳浮監禮樂詩書是弘文德綺縠深崇學風必使情見於詞不用言浮於行比來遠人試判舉人對策制新案舊數條參差後不切事宜廣張華師何大雅之不足而小龍之是術自今以後不得更懸八月詔曰明

恭進階離者於甲令備道教俗宜申於舊章其選人有能仕優則學所業不屬者當在甄拔示以勸獎其能舊經外更業者准初出身例加階是月勅嶺南及黔中參選人曹如文解解限五月三十日到省八月三十日內簡勅便了進使及選人限十月三十日到選所正月三十日內錄注使使其嶺南選補使官嶺北州及黔州府官內州等州同一解各令所管勸貢出身由進教考課優劣等級作簿書先申省司勸應選人曹名考等一事以上明廷唐進使與本司對勘定認便給隨定品著印牌付進使其每至選時省須先定所擬官使司開奏後所司理同但憑選實應給給告司司爲限使到到六十日內寫了差專使送付黔州等州司選本州府分付

開元七年勅使南并其後補出身者量舉員外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開元七年勅出身并伎術而能任使術官者量舉員外其選數方勞不須須伎術開元九年勅州縣官有著作錄并及年少未諳時事者量移與開散官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開府元龜九年十月勅如聞朝官子弟未曾經歷郎即至要司及京畿并州縣

理人官或侍郎受財違憲怠惰或恣行決罰妄作姦非判憲不可偏於父兄莫能訓導陷於法良矜於懷宜令本司及州府長官按實驗察有此也并少年未諳時事可移與開散官開元十一年四月勅要官子弟少年未諳事者不得作縣官親民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開府元龜云云開元十二年詔吏兵兩司專定以外兩判南曹事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開府元龜十二年三月詔曰文武選人十月下解免過錄注勸簡離周不能自親定委得吏志成成選爲憲久深自今以後兵吏兩司專定員外兩判南曹事每年選舉起五月一日所是文狀即預勸貴關簡判南曹官親自就覆每包撰作簿書對本司長官連署印記不得容其背吏勸貢舉各具人數奏聞其判南曹官所司即進名狀自簡擇以陳希烈陳懷判吏部南曹劉同升判選判兵部南曹

開元十三年置十銓試選人尋罷之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選舉志戶部侍郎宇文融建議置十銓乃以禮部尚書蘇瓌等分主之太子左庶子吳兢諫曰易稱君子思不出其位言不侵官也今以卿等外掌吏部選而天子親臨決之高者侍郎等不聞參議者以爲屬而之君下行選事帝悟遂復以十銓還省有司按選舉志開元十二年元宗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禮部尚書蘇瓌判吏部尚書崔沔判吏部尚書盧從愿判吏部侍郎史中丞宇文融判集使廣州判

人百中無一況古來良吏必文人也限備資格尤難擬擬自今以後體裁命但求謀政理不得限以書判及備資格注註縣丞等緊上申中等爲一甲由書判下察同選擇舉者然後申校大吏詳事緣朝要子弟中有未稹舉職無侵慢此校又不守文又未稹事自今後有此也及偶與至親訪不得注縣天寶十一載吏部磨門下過官三益注官之法

天寶十一載吏部磨門下過官三銓注官之法

按唐書凡示爵祿乃選。授選掌印初請司官兼知政事者至日本後乃不載。本朝視事郎以吏部考選知政事者亦僅載。司分副注唱唱已來未嘗有位望崇顯尚不知致事於中書太司事以自便而左右相兼掌部吏部尚書者不自發議又故事必三銓三註。唱後後裝宮奉春樂人乃過門上省楊國忠以右相兼掌部吏部尚書進人視官資者判功過優旨對奏亦及乃先遣吏密定日開一日會左相及諸司長於都堂注唱以誇神速由是門下過官三銓注官之制益廢侍卿主裁判而已。

忠爲右相兼文部尚書十二月甲戌楊國忠奏請兩京選人銓日使定置放無長名

京選人銓日使定畱放無長名

按通典十一載楊國忠爲吏部尚書以肺腑爲相擅
招物議取悅人心乃以選人非絕經當雷及藍鐵當
放之外其餘常選從年深者率留故意應磨滯者咸
荷焉其明年三銓注官皆自專之子尚書部堂與左
丞相偕唱唱注二句而畢不復經門下省審待郎不得
參其議

按照府元龜十一載七月詔曰政理之源實惟選士

銓綜之道必在至公比來又武選人詞集者及於雷

故未日引也。以制度變則政體變。一以舊政始也。免通譯須請憲法以制法亦因時而異。昨白公以海軍部選人宜暫行略眼顧今不令整頓之日各督軍省長判軍政處及海軍國會重訂章程便足登惟見海時日即亦公共公見收者既無差誤不被改者亦無差誤分別日近及遠者既有其有次海軍部者或判判特優等起流軍者不選限以選收將軍其武部選人亦日較等功勳亦判以優從優高第仍為常式這條件條件處分日一轉史品品之判判軍官及雜犯不令得面軍人不履選錄其故除此而先從從軍人一舉品品其選錄後收其選錄而面名其需放已盡榜示選入各日知部尚書與軍部奏明不須更起程一月月日史部尚書與軍部奏明南京軍人陸路日便充充救應兵名送交史部受入調軍官密近限令集錄日軍官實實其路功後據國會審判章程便定天官一職合供供官本局請日外又勅海軍人官詞案可稱名奏聞於授

按唐書元宗本紀不載按文獻通考十一載吏部奏準格伎術官各於當色本局署員外置不得同正

員之數從之

有詞黨可稱者每至選補時任命應諸邑都貢舉仍委去便准式考試有堪及第者只欲聞奏如有願赴京者亦聽其前資官并常選人等有詞理兼通才卓理務者亦任此選及授此官

中華書局影印

肅宗平德二年詔中書門下訪擇刺史上佐等官

按唐書韋瓘本紀不載。按開府元龜至德二年二月詔。史上传錄事參軍縣令委中書門下逮於議。色人中精於法擇補縣判司承以下宜令。由先于兩京潛藏不事逆賊及故匡牀病官中問擇考資深才果者。皆注續發遣。

乾元二年詔諸州府不得奏請官員。

乾元二年詔諸州府不得奏請官員

按唐書高祖本紀不載。按開府元龜乾元二年二月丙辰詔自來諸州府多有奉請官者或先無職員所司雖授授即與舊深悉記彌自今以後州縣官有灼然奏替舊弱無政及犯贓私切須臾替者仰具事由聞奏如旅軍州文安官第甲部正郎擇并具聞由聞奏所奏人皆須具歷任官事申授日官出外職

乾元二年詔選在京閒司官出授外職

按唐書肅宗本紀不載按開府元龜三年閏四月詔設官以理本任安人遞遷之政務於利物今冀遠之內只革未清加以時或不登物皆錫貴車儲是急庫帑庶供冗官之流固其弊弊其京園司官等有材堪應務者令中書門下卽類類量資歷出授外官

代宗廣德元年二月勅諸州府縣國官報部處分秋

七月定刺史縣令計年改轉法
按唐書代宗本紀不載 按唐書代宗本紀實應

二年執月壬子改元廣德大赦天下制史無令自
今後改轉刺史以二年爲限縣令四年爲限員外及
攝試不得疊務

按開府元龜廣德元年二月勅諸州府及縣令今後
每有闕官宜委本州府當口牒報本道觀察節度及